渭南市第一医院
被服清洗外包服务合同

甲方：渭南市第一医院

乙方：西安麦克琳洗涤有限公司

渭南市第一医院被服清洗外包服务合同

甲方：渭南市第一医院

乙方：西安麦克琳洗涤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公开招标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期限:

自2026年11月1日至2027年10月31日，服务期一年。

二、合同标的物内容及单价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备注
1	床单	52000	2.29	
2	被罩	52000	3.09	
3	枕套	50000	0.89	
4	褥套	5000	2.00	
5	感染科隔离衣	1200	1.50	
6	感染科洗手衣	3000	1.45	
7	感染科洗手裤	3000	1.45	
8	护士工作衣	3000	2.42	
9	护士工作裤	3000	2.40	
10	手术室中单	4080	2.95	
11	手术衣	4320	3.90	

12	手术室刀巾	6480	1.49	
13	手术室内包皮	5520	3.98	
单价合计价（元）			29.81	

备注：单价包括完成单项服务所涉及的洗涤用品、人工，运输、保险及伴随货物服务等所有费用。最终依据实际洗涤量进行结算，最终结算价格不超过采购价格（425220.00元）。

三、款项结算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结算方式：乙方每个月对全院各科室清洗总数量进行汇总统计，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开具发票，甲方以每个月实际清洗总数量，第四个月月底前支付第一个月的洗涤费。以此类推，依次向乙方逐步进行据实结算。最终结算价格不超过采购价格（425220.00元）。

四、交接时间:

周一至周六，乙方须在每天上午11:00前到甲方医院接送洗涤物品，乙方安排一名专职人员在医院和配送人员进行交接（专职人员工资由乙方承担），由甲方进行管理，并保证乙方车辆院内通行。如遇到连续7天假期，须至少保证洗涤物品隔天配送（不少于4次）；遇到连续3天假期，须至少保证2天洗涤物品的配送。

五、服务要求:

1、洗涤范围:

1.1、工作人员工作服、值班室床单、被套、枕套;

1.2、病员使用的床单、被套、枕套。

1.3、手术室使用的衣物、敷料;

1.4、感染科人员工作服、隔离衣，强制隔离治疗中心工作人员工服、病员床单、被套、枕套。

1.5、对以上物品的洗涤、消毒、熨烫、拆洗、整理、缝补、钉扣、钉带、接送等服务。

2、洗涤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卫健委《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WS/T508-2025要求:

2.1、严格按照洗涤工艺流程作业:

（1）收集(封闭式专车);

（2）合检(布草类分类);

（3）蒸煮(消毒须分池添加药剂专项蒸煮消毒，为防止交叉感染分工作服消毒池、病员服消毒池、婴幼儿消毒池、手术室消毒池、传染科消毒池);

（4）洗涤(洗涤机操作、相应再消毒、婴幼儿织物专机洗涤)

（5）脱水(压榨脱水机处理);

（6）烘干(烘干机处理晾晒另区分批);

（7）对工作服、床单、被套进行烫平(机器烫平和手工烫平折叠)

（8）包装(专用货袋，全封闭，内塑料薄膜封口);

（9）送回(专车、封闭、送货)

2.2、洗涤、消毒质量标准：a、高温消毒、紫外线消毒；b、消毒后的物品不能检出致病菌；c、乙方每月出具相关洗涤质量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

2.3、消毒洗涤后的衣物标准：分类包装、洁净、平整、无破、

无损、无菌。

2.4、随时接受甲方和上级相关部门的检查、监督、指导。

3、服务地点及配送要求:

3.1、本项目服务地点为：渭南市第一医院院内。

3.2、乙方须配备运送专用车辆，必须先送清洗干净被服，再运走未清洗被服，不得混装。如遇车辆限行、维修保养、恶劣天气等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不得以此为由拒绝配送。当天实际配送数量须由甲方专管人员签字确认。同时，若遇恶劣天气，需有应急措施（投标文件需体现）进行配送，不能影响医院的正常工作。

3.3、当天需清洗衣物应全部由乙方运走。乙方需派一名专职人员，负责在医院指定时间、地点和配送人员对各病区、科室洗涤物品进行交接并填写洗涤物品清洗单以备样查与结算。 双方应严格执行洗涤物品的交接手续，按规格、尺码、数量进行分类交接，防止错、漏和丢失。

3.4、配送时间：乙方须在每天 11:00 前到甲方医院接送洗涤物品，服务方安排一名专职人员在医院和配送人员进行交接，由甲方进行管理，并保证乙方车辆院内通行。如遇到连续 7 天假期，须至少保证洗涤物品隔天配送（不少于 4 次）；遇到连续 3 天假期，须至少保证 2 天洗涤物品的配送。

3.5 清洗消毒完的被服，服务方应在洗涤厂按照科室清洗数量进行分类打包后，使用专车运送至医院指定地点，和专管人员进行交接确认收送数量，再由专人负责运送至各科室。如有运输丢失、分类错

误、配送错误、损坏，由乙方负责。

4、售后服务要求:

4.1、乙方保证对各科室被服、工作服、感染科、手术室等分类包装、分类洗涤，感染科衣物洗涤采用专锅浸泡、消毒、专机洗涤。工作服、床单、被套必须烫平。传染病类按院内感染要求进行分类消毒、蒸煮及专项处理。

4.2、乙方应严格执行医院各类被服洗涤过程的消毒、隔离制度，防止交叉污染。甲方不定期对乙方洗涤程序及洗涤后的医用被服质量进行检测，若属于乙方洗涤程序不当或不按质量交货而导致院感事件、交叉感染，经确认后，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乙方应赔偿经济损失和承担法律责任。

4.3、甲方经检查检验发现达不到衣物洗涤质量要求时，乙方必须及时整改。对达不到洗涤质量要求的衣物乙方负责免费重洗，被服和辅料每月平均返洗率均不得超过6%。月抽检发现2次以上不合格，包括甲方不定时到乙方生产车间督查洗涤剂使用及洗涤过程的消毒、隔离规范等，若发现不符合相关规定，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4、甲方移交的洗涤物品，乙方须在每天上午11:00前送到，（因车辆损坏、特殊天气等除外）。

4.5、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洗涤物品破损、污染和丢失（破损:由乙方负责缝补，无法缝补的每件新的按原价赔偿，旧的按原价七折赔偿。污染:返洗不再计费，导致科室无法使用的，新的按原价赔偿，

旧的视情况按七折赔偿。丢失：均按原价赔偿），当月将赔偿款项交甲方财务科，将收据送至甲方总务科。洗涤物品能否继续使用，由使用科室进行判定。

4.6、对需修补的衣物由乙方修补完整，包括破损、系带、扣子等，修补的材料及人工由乙方承担并在5日内送至甲方处，另对顽固污渍等洗不干净的医用被服要事前通知甲方，否则按损坏处理。

4.7、乙方洗涤使用的洗涤剂必须是经有关部门认定的合格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提供洗涤剂产地、品牌及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洗涤剂用量按洗涤产品标准执行，洗涤技术指标合格。婴儿衣、婴儿被、新生儿床单等需用婴儿专用洗涤剂。

5、乙方须每月根据甲方要求对本项目服务质量进行自查并将结果以书面形式报甲方。

6、乙方须接受甲方每月的考核（洗涤服务要求）。甲方每月对服务方的考核（分类、运送、配送、清洁程度），连续三次考核不达标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7、乙方清洗消毒完成后的被服，配送至各科室必须保证干净整洁，立即能够投入使用。

8. 乙方每月底安排专人，和各科室护士长进行对接，确认科室本月清洗总数量并签字确认。

六、对乙方的考核

（1）甲方根据考核细则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提供服务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考核。（见附件）

（2）考核分为月考核。

月考核由主管科室对织物洗涤质量进行一次考评。

（3）考核办法

考核内容依据投标文件及医院要求，考核结果作为支付费用及续签合同的依据。考核内容如下:

①医院每月对洗涤服务进行综合考评。总分100分，考核得分在80分（含80分）以上时，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每低于80分1分，按照50元/分从当月洗涤费中扣除。

②乙方不能完成合同内容时，医院有权委托第三方公司洗涤，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从合同总价中按月直接扣除。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七、其它说明及要求

（1）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招标内容以任何形式分包、转包，不得降低质量要求。

（2）乙方须对其在服务期内所发生的生产、安全和交通事故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乙方有责任配合医院接受上级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提供必须的资料。

（4）服务方安排在医院负责收送被服的专职人员，在院工作或上下班期间，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人身伤害，均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一）乙方必须依照合同履行职责，保证工作人员的相对稳定及所提供的管理和服务的连续性。由于乙方工作人员行为导致甲方代为赔偿，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违约应当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

（二）如出现应洗消毒而未进行清洗消毒的物品，甲方有权按照此物品洗涤价格进行罚款。若由此对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甲乙双方应全面履行合同，不得无故终止和解除，单方违约应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具体赔偿金额为前三个月的洗涤总费用。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渭南市第一医院（盖章）	西安麦克琳洗涤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渭南市临渭区胜利街 35 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沣京工业园沣三东路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账号：26562001040004218 开户行：渭南市农行朝阳路支行	账号：37000214092010734 65 开户行：工行陕西省西安万寿路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12610502436900077Q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111MA6U2P1G10
电话：0913-2555022	电话：13002923555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2026年 10 月 19 日

附件

渭南市第一医院洗涤服务月考核细则

序号	项目	分值	考核标准	得分
1	封闭式收送车辆每天早上 11;00 前到达。若迟到，需说明原因，根据实际的情况进行考评。	10	迟到按小时减 1 分累计。	
2	送回的洗涤品应清洁、干燥、平整无明显破损。	10	临床投诉有明显污渍、破损或潮湿的一次减 0.5 分/次。	
3	洗涤公司有专人负责与院方协调洗涤事宜，服务态度、个人素质良好，对提出的问题，积极响应，及时解决。	10	未做到一次减 0.5 分/次。	
4	如遇节假日连续 7 天，保证 4 天收送；连续 3 天，保证 2 天收送。节假日期间收送次数必须配合院方安排执行。	10	未做到减 0.5 分/次。	
5	洗涤物品不能有残余污渍。若有残余污渍，必须进行二次返洗，24 小时内需再次送达。	10	不能及时送回的减 0.5 分。	
6	洗涤物品每月返洗率不能超过总量的 6%。	10	月返洗超要求（总量的 6%）减 1 分。	
7	洗涤物品必须归类、叠放整齐，不能参有其它医院的洗涤物品。	10	未做到减 0.5 分。	
8	破损的洗涤物品，洗涤干净后必须及时更换、修补。	10	发现修补不完整减 0.1 分/件。	
9	消毒后的物品不得检查出致病菌，每月出具致病菌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	10	未及时出具减 1 分/次。	
10	洗涤公司交接过程按规定流程完成（清点、登记、入库）。	10	未达到减 0.5 分/次。	